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2年1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将9,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详情参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发布的2011-034号《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，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本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9,000万元超募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至此，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归还完毕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6月28日